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